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崇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11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持相對人所簽發、票載內容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以系爭本票到期日尚未屆至為由，予以裁定駁回。惟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、5月間因涉嫌違法吸金之詐欺取財刑事案件，其法定代理人業經法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公司登記地址人去樓空，財產亦經檢調查扣。是本件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所定，本票發票人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形，抗告人應可無須為付款提示，逕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。原裁定以上開事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應屬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裁定准系爭本票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雖在到期日前，執票

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，則為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依此，本票執票人行使其追索權，原則上須於到期日屆至後向發票人提示而不獲付款，方得為之；僅例外於發票人死亡、逃避、受破產宣告或因其他原因無從提示時，始能於期前不經提示逕為追索。至所謂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者，通常應係指本票發票人遷出境外、住居不明、受監護宣告、在監在押等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、票載內容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惟其發票日分別為115年4月13日、6月22日、5月12日、12月24日，均尚未屆至，有系爭本票附卷可參。又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曾明祥前雖因案受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惟經本院查詢，其業於112年7月10日具保停止羈押，現住於首揭戶籍地址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被告地址報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聲請人因其在監在押，主張無從對相對人為付款提示之原因已不復存在。至相對人財產遭檢警查扣一節，應僅涉及其清償能力，與相對人能否受付款提示之意思通知尚屬無關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，主張本件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得於到期日前就系爭本票行使追索權之事由等語，應非可採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到期日尚未屆至為由，駁回抗告人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謝宜伶

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
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